

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项目-北京
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项目-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2874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28742-XM001
2.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36.75万元（人民币）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	305.25	1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监理服务	19.665	1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软件测评	11.835	1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01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02包、03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东楼21层第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文）。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流程获取招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

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线上获取文件线下投标），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线上包括：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4.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地址：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53号

联系人：于老师

电话：010-55530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东楼21层2102-2、2103室

联系方式：13356792662、13436564783、18831212021、15562438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伟、侯常胜、侯美玲、许铖铖、李秀艳、李卫强、孙伟、高干、苏云龙、梁冰、毛允东

电话：13356792662、13436564783、18831212021、15562438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_月_ 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2.5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60000元（陆万元整）； 02包：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 03包：人民币2000元（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 提交保证金保函的须提交原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代理机构）。 2. 电汇、支票等缴纳方式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支票转账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人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只接受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汇款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2402674479。</p>
12.8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p>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p>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word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写明：项目名称、包号（一个包的项目可不写包号）、投标人名称。</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项目部；</p>

		<p>联系电话：13356792662（侯经理）；</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东楼21层</p>
27	招标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的 90%向中标人收取。</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

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的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2.5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3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5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但不单独列出。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胶装于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不涉及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材

			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胶装于 投标文件中 。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不涉及)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不涉及）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不涉及）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p>

		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符合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不存在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政策性加分。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包：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10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相关软件开发类或者数据处理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分
企业实力 (10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	10分

	<p>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 投标人具有与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包括：数据处理类、数据分析类、数据采集类软件著作权或者专利，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所有证书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响应情况 (10分)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标注“▲”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每有一项满足得1分，共计10分；</p>	10分
演示情况 (15分)	<p>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标注“*”技术参数需同时满足需求并进行能力演示，每有一项满足得3分，满分15分。</p> <p>(1) 只演示PPT或未提供真实环境下的演示视频或提供演示视频不能正常播放的，本项不得分。</p> <p>(2) 视频内容要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录制，并配有讲解；因录制不清晰或讲解不明确，而造成无法认定功能是否满足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3) 功能演示视频需存储在U盘，U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密封要求同招标文件中对电子版的密封要求，封面标注“功能演示视频”字样）；</p> <p>(4) U盘中应包含播放软件及相关功能演示视频内容，保证演示视频可以正常播放；如因提交的U盘中未提供播放软件，而导致视频无法正常播放，视为演示不得分；</p> <p>(5) 功能演示视频由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播放，无须投标人现场述标。演示视频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p>	15分

技术服务水平 (30分)	<p>1. 根据采购需求中数据处理要求提供对应的数据处理服务方案；</p> <p>2. 根据采购需求中组织管理要求提供对应的服务方案；</p> <p>3. 根据采购需求中培训要求，提供对应的服务方案；</p> <p>4. 根据采购需求中保密要求提供对应的服务方案；</p> <p>5. 提供对后续开发、升级改造的便利性服务方案。</p> <p>以上方案，投标人提供明确的响应内容，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方案贴合实际，满足项目要求，每条得3分，存在瑕疵或不足之处每条得1分。未响应不得分。</p>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应至少包含项目服务理解、业务需求理解、技术实现路径等。</p> <p>1. 技术方案合理、可行性高、符合业务现状，得8分；</p> <p>2. 技术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较符合业务现状，得5分；</p> <p>3.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存在问题、可行性存在问题、不完全符合业务现状，得3分；</p> <p>4. 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所提供的方案完全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8分
	<p>1. 建设设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本期系统建设要求，方案切实可行，得7分；</p> <p>2. 建设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期系统建设要求，需要少量调整即可满足本期系统建设要求，得5分；</p> <p>3. 建设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部分满足本期系统建设要求，需要部分调整才能满足本期系统建设要求，得3分；</p> <p>4. 建设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不完整，基本不满足本期系统建设要求，需要较大调整才能满足本期系统建设要求，得2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7分

<p>组织管理及人员配置 (10分)</p>	<p>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相关行业正高职称以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4分；有相关行业正高职称得2分，无职称不得分。</p> <p>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运维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服务项目经理资质的，每满足1人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其他项目成员中，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相同人员不重复计算），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其他项目成员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重复使用。需提供以上人员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未加盖公章，则本项不得分。</p>	<p>1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5分)</p>	<p>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标准、应急措施、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应急时间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落地性强，得5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落地性较强，得3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可落地性不够强，得1分；</p> <p>4. 未提供售后方案或所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5分</p>

02包: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的监理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分
企业实力 (10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IS027001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招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证书的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以下内容：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10分
响应情况 (25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共12项）技术参数，第4项满足得3分，其他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满分25分；	25分
技术服务水平 (35分)	项目各阶段监理服务细则（包括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初验和试运行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和系统移交阶段）： （1）细则详实、完善、专业性和可行性强，高度契合技术要求，得5分； （2）细则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得4分； （3）细则具体、完整，不存在明显的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得3分； （4）细则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技术要求，得1分； （5）未提供服务细则，该项得0分。	5分
	质量控制方案： （1）方案详实、完善、专业性和可行性强，高度契合技术要求，得5分； （2）方案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得4分； （3）方案具体、完整，不存在明显的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得3分； （4）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技术要求，得1分；	5分

<p>(5) 未提供质量控制，该项得0分。</p>	
<p>进度控制方案： (1) 方案详实、完善、专业性和可行性强，高度契合技术要求，得5分； (2) 方案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得4分； (3) 方案具体、完整，不存在明显的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得3分； (4) 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技术要求，得1分； (5) 未提供进度控制，该项得0分。</p>	5分
<p>投资控制方案： (1) 方案详实、完善、专业性和可行性强，高度契合技术要求，得5分； (2) 方案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得4分； (3) 方案具体、完整，不存在明显的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得2分； (4) 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技术要求，得1分； (5) 未提供投资控制，该项得0分。</p>	5分
<p>合同管理方案： (1) 方案详实、完善、专业性和可行性强，高度契合技术要求，得5分； (2) 方案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得4分； (3) 方案具体、完整，不存在明显的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得2分； (4) 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技术要求，得1分； (5) 未提供合同管理，该项得0分。</p>	5分
<p>信息/文档管理方案： (1) 方案详实、完善、专业性和可行性强，高度契合技术要求，得5分； (2) 方案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得4分； (3) 方案具体、完整，不存在明显的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得2分； (4) 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技术要求，得1分； (5) 未提供此项，该项得0分。</p>	5分
<p>组织协调方案： (1) 方案详实、完善、专业性和可行性强，高度契合技术要求，得5分；</p>	5分

	<p>(2) 方案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得4分；</p> <p>(3) 方案具体、完整，不存在明显的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得2分；</p> <p>(4) 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技术要求，得1分；</p> <p>(5) 未提供组织协调方案，该项得0分。</p>	
<p>人员配备 (10分)</p>	<p>1.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p> <p>2. 监理团队成员（不包含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5人且全部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p> <p>监理团队成员（不包含总监理工程师），每有1人具有除监理工程师外的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中的一种得1分（一人具有多证的不重复计分），满分4分；</p> <p>3. 有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可提供长期驻场服务。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p> <p>4.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p> <p>注：需提供团队人员的专业或职称证明材料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10分</p>

03包: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的软件测评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分
企业实力 (10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ISO27001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且检测范围包含软件产品(如Java源代码、应用软件等)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响应情况 (25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共4项）技术参数，第1、2、3项每项满足得5分，第4项满足得10分，共计25分；	25分
技术服务水平 (35分)	根据软件评测方案详细程度，针对性可行性强，测试内容覆盖范围等进行评价： 1. 软件评测方案完整、细致，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测评安排完全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合理，专业性强，得15分； 2. 软件评测方案较为完整、细致，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测评安排针对性较强、安排较为合理，专业性较强，得11分。 3. 软件评测方案描述一般，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测评安排较为通用，得7分。 4. 软件评测方案描述不完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测评安排不合理，得3分。 5. 其它情况，得0分。	15分
	根据项目要素全面性、适用性进行评价，其中： 1. 项目要素内容规范、全面、可行性强，适用于本项目，得10分； 2. 项目要素内容基本规范、比较全面、较合理，适用于本项目7分； 3. 项目要素内容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差，不能全部适用于本项目，得4分； 4. 其它情况，得0分。	10分

	<p>根据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及应对、覆盖过程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详细具体，覆盖测评全过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 项目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比较详细，覆盖测评设计、执行过程，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3. 项目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比较简单，覆盖测评执行过程，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4. 其它情况，得0分。 	10分
<p>人员配置 (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经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2) 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得1分； (3) 具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得1分； (4) 具有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1分。 2. 项目组成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p>注：1. 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 2.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团队全体成员在投标单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该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社保缴纳单位不是投标人的，不得分。</p>	1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包:

一、建设目标

1. 完成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职业教育平台建设试点任务。积极推动北京市职业教育智慧学习平台建设，确立并完善北京市职业教育智慧学习平台数据规范标准，建设市级智慧职教学习平台，强化市级数字资源汇聚、共享应用，形成国家、市级、校级三级贯通联动的智慧职教学习平台体系。完成国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地方试点工作。

2. 促进职教资源共享及应用，打造具有北京特色的职教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北京市职教领域课程、教材、虚拟仿真实训等各类优质资源，依托现有开发形成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面向多元主体提供教育资源，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校际之间、校企之间、师生之间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的共享，实现泛在学习，尽最大努力满足学生、教师、企业、政府等不同群体的实际需要。同时对接老年教育、继续教育和社区教育等多种北京特色教育资源，形成全市统一的职业教育公共资源应用平台，推动技能型社会建设，搭建全民终身学习平台。

3. 支撑职教学习服务管理与发展决策。结合前期已完成搭建的北京市教育大数据中心，从政、产、学、研在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产教融合、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就业创业、管理决策等方面，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数据进行充分的开发利用，为北京职业教育资源管理和改革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和服务，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机遇期和改革攻坚、爬坡过坎关键期“双期叠加”的新阶段提供数字赋能。

二、系统功能建设需求

1. 搭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在线学习门户

为实现不同用户均可通过统一入口访问职业教育的各种资源信息，获得个性化推荐和服务，职教智慧学习平台需提供北京市教委职业教育统一门户功能模块，集成不同的职业教育服务系统，实现职业教育数据共享应用业务一体化平台。

▲实现与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的对接。

▲实现用户个性化资源推荐与服务。

2. 提供用户学习数据个性化分析功能

为充分了解用户学习习惯，进行有效用户数据分析，完成教育资源个性化推荐、个人课程的科学化管理、课程资源的有力优化，实现用户课程学习的全流程数据统计。平台需建设用户个性化分析子系统，对用户个人学习相关数据、教育资源评价数据等进行全面采集，进行用户画像的有效分析和教育资源指标评价机制的精细化构建，为用户提供更好地职业教育学习服务、推荐更优的教育资源。主要包括用户个性化分析管理、统一资源评价管理、职教资源评价等。

▲实现用户学习课程的全流程数据统计。

3. 提供职业教育资源汇聚和管理

为完成职业教育在线学习资源的前端汇聚，实现多渠道数据资源的汇总交换，平台需建设资源汇聚和管理子系统。该功能依托北京市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资源基础信息，系统进行资源数据的清洗跟处理，通过职业教育资源标准体系，实现职业教育资源的规范化整合。同时，需支撑完整的资源审核流程，支持资源溯源，保证资源质量，实现对职业教育资源的标签化、规范化、智能化的管理。主要包括数据标签管理、资源列表管理、资源目录管理、资源智能分类、数据资源审核等。

▲能够提供资源分类汇聚。

▲支持上线学习平台资源审核。

4. 搭建职业教育数据监测与评价体系，实现智能分析与评价

为实现多维度，多主题全方位完成对职业教育相关数据的监测和评价，平台需建设数据监测与评价体系，基于AI计算处理中心对智慧平台接入数据的分析处理，基于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为上层应用提供智能分析服务和可视化展示；能灵活智能进行监测数据指标智能计算，并可对数据进行追溯分析，保证数据准确和质量；对职教业务有深入研究，设计职教相关业务分析和评价模型，并通过预测、预警类机器学习算法分析服务，发现潜在运行规律，提供全局协同的决策支持服务。系统支持基于语义理解查询相关数据。

*系统可支持业务人员根据业务需求，1) 实现数据分析指标低代码开发计算，2) 同时支持包括手动选择式开发计算和基于大模型自然语言处理的智能开发计算。

*系统支持1) 基于相关指标（数据字段），通过大模型，同时满足对指标智能分析、预警、并提出改进建议。

*系统分析页面的各指标1) 能够基于特定维度同步变动，2) 能够从多维数据集中提取特定维度的数据进行分析，3) 能对数据进行预警分析。

*1) 支持对页面所展示的指标进行自由配置，所配置的指标来自智慧教育平台开发的指标，配置完成后可直接在分析页面看到数据展示效果。2) 指标配置能够按照展示图表类型、业务体系、具体指标、是否主版块等进行设置，具体指标支持多选。3) 系统支持展示的图表类型至少包括雷达图、散点图、柱状图、折线图、饼图。

*1) 支持用户对页面的布局进行自定义设置，能够设置页面布局、设置每行高度等。2) 可配置的行数不少于6个、列数不少于6个。3) 设置完成后可以进行效果预览。

三、项目建设服务要求

▲1.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明确项目的组织机构和参与人员，确保其经验丰富、人员稳定充足、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制定完整、详细的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管理规章制度，计划和制度应合理，可操作性强，对项目过程进行全面和规范的管理。及时提供工作进展、阶段成果，配合做好有关成果工作汇报，定期召开项目会议，沟通汇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

(1)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组建项目工作组，指派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单位项目人员原则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8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参与过领导决策相关项目建设，熟悉系统建设与保障流程。统筹项目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工

作人员，保证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根据实际情况形成项目进展汇报材料、会议纪要、总结报告等材料。

（3）支撑团队人员

要求中标人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高素质的后台支撑团队，并根据项目进展动态调整人员力量，以应对突发任务或关键节点的繁杂工作。支撑团队构成应覆盖所有工作内容，并按照项目的主要组成分组，分组方案合理，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专业能力与工作内容相符。

▲2. 项目设计要求

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完善的项目建设设计方案。项目设计方案应对项目服务需求、业务需求进行充分的理解，提供完整的技术实现路径，满足业务需求的系统架构设计，确保可支撑未来3年业务增长；方案中制定技术选型，保障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及可扩展性；方案贯穿整个项目流程，确保项目按时交付。

▲四、数据处理要求

中标方应当对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处理工作提供完整的数据处理方案，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数据的安全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保证数据质量。

▲五、技术要求

项目建设需采用标准的、成熟的信息技术，构建安全、高效、稳定的信息化系统，充分整合利用现有决策数据汇聚。

1. 性能要求

系统应具备高效的性能，满足大量用户并发访问的需求。PC端支持200以上并发用户数，单次操作，页面非高峰期响应速度不超过5秒，高峰期不超过7秒。在正常网络环境下，页面响应时间应小于 3 秒，文件下载速度应满足用户基本需求。

系统应具备高可靠性，系统支持7×24小时工作，确保全年运行时间不少于99%，避免出现系统故障与数据丢失等情况。

2. 兼容性要求

平台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能够与现有北京市教委职业教育相关信息系统实现对接，能够支撑北京市政务云环境部署。

浏览器兼容性：支持谷歌Chrome、火狐、IE（10及以上版本）等常用浏览器。

3. 系统架构要求

进行友好易用设计，方便用户简捷操作。采用先进的架构设计、技术路线，预留扩展接口，保证后期产生新业务需求时，能方便地进行功能扩展和二次开发，支持依据业务变化进行动态配置维护，快速满足最新的业务要求。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可靠性、健壮性，能够在不同环境下部署和迁移，支持跨平台、分布式部署，且无不可恢复性故障发生。

4. 安全保障体系要求

按照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需要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几个层面来进行安全改造和防护，达到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以及安全等保要求。

六、其他要求

1. 继承性要求

充分利用相关系统原有服务接口使用方式和业务流程，避免对已有服务造成影响；

充分继承和利用现有的软硬件资源，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网络配置等内容；

保持与现有系统无缝对接，已有及新增数据务必确保可查、可用、可导出、可移植，不能丢失或废弃。

2. 实用性和成熟性原则

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面向实际、注重实效，合理制定实施规划，避免一味追求先进技术和贪大求全；

把科学的信息资源共享服务理念 and 先进成熟的技术手段紧密结合起来，准确地实施业务流程优化；

采用的技术手段或产品，符合当今技术发展方向和未来发展趋势，确保系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具备长期的使用价值。

▲3. 可扩展需求

满足灵活、易用、可扩展的要求，以确保能够快速响应领导不断变化的决策管理需求和业务场景需求；

在满足当前应用需求的基础上，技术方案应具备适当的超前性，保证未来系统可灵活扩展；

充分遵循“标准和开放”的思想，支持业内相关标准协议和接口，便于相关系统的对接；

4. 标准性和一致性要求

相关成果具备简单友好的操作界面和操作提示；

在数据加工处理方面，按照行业的标准和流程开展加工处理、质检，确保数据成果的标准性、一致性、准确性。

5. 部署环境要求

(1) 云环境

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部署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政务云。

(2) 网络环境

本项目的运行网络环境为互联网与政务外网，学习平台端面向群众等服务对象，决策端面向平台及业务管理用户。

七、商务要求

1. 软件建设费最高限价：2752500元；信息资源建设费最高限价：285000元；接口联调及数据对接费最高限价：15000元，以上费用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报价超出分项限价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服务数量：软件1套；

3. 项目交付时间：2026年5月31前完成验收及交付；

4. 项目交付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

5. 服务要求

中标方承诺应确保本项目所提交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项目采购人。

6. 保密承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

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依据国家或上级部门指示所做的赠送除外）。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付款条件及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条件：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60%给乙方；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40%给乙方。

8.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积极响应和承诺，中标人需对项目软件功能部分提供2年期免费保修服务。

（1）服务连续性要求

在本项目服务期满、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后，中标人应提供接续服务，直到新的中标人承接系统运维、运行、安全保障等服务，并做好服务交接，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售后服务质量保证

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用户报修通知60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处置，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接到用户报修通知之时4小时内解决软件和数据故障。

故障恢复时间：若发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所需时间不超过4小时。

保证期内，中标人因维护系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保证期内，中标人应提供每年不超过3%的系统改动量免费支持，应提供与本系统直接相关工作事项的免费支持。

9. 培训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按招标方需求组织开展培训工作，使用户达到能正常使用系统，有效支撑业务工作的开展。主要要求包括：

通过培训工作实现知识的转移，不仅包括系统的使用方法，还包括业务理念、系统运行维护方法、运维推广等。

使系统使用人员均可以熟练使用相关服务，了解系统的使用功能和应用操作等内容。

八、履约验收

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2.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3.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 履约验收时间：

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5. 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6. 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02包:

一、项目概述

2022年3月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一期正式上线开通，面向全国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资源和公共服务。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教育部决定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试点工作。北京市作为首批试点省份，需要建立省级平台，实现贯通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推进优质数字资源的深度应用与有效供给，放大智慧教育的“倍增效应”和“溢出效应”，积极探索智慧教育行之有效的管理体制、保障机制、运维模式，确保持续运行、产权清晰、安全可靠。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试点要求，结合北京的地方特色及信息化现状，北京市教委制定了《北京市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试点的方案》，拟定依托于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信息网等已建成系统及教委网站群、北京市教委统一认证平台等基础支撑平台，并建设北京智慧教育平台、北京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北京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北京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实现资源的集中展示、服务的集成以及与国家平台的整体对接，并对平台开展安全测评及软件测评工作，保障平台的安全稳定。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要求监理方遵循国家信息化工程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用现代项目管理技巧及手段，采用符合专业信息化监理及咨询的技术和方法，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协助采购人管理项目承建单位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各参与方关系，向采购人提供北京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监测及密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的管理或专项监理咨询建议，推动项目顺利建设和投入运行。

依据采购文件、合同、用户需求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不仅要对本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咨询工作。承担项目招标监理咨询服务、项目组织及总集成监理咨询服务，辅助项目关键环节开工、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的评审，进行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对各项合同的执行、项目信息文档、安全保密等进

行管理，加强组织协调，通过全过程监理咨询服务，实现项目有序规范的全过程管理。

按照“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及方案审核

- (1) 对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进行监理；
- (2) 跟踪承建单位的项目开发进度；
-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管理方案；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
-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
- (6) 参与方案的深化设计；
- (7)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8)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
- (9)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内容；
- (10)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系统运维服务管理方案。

2. 质量控制

- (1) 组织对系统建设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2) 组织对系统的安装、调试和配置过程的监督；
- (3) 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 (4) 对系统建设项目进行总体验收。
-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软件开发计划；
- (6) 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阶段的质量控制；
- (7) 协助采购人督促承建单位对应用软件各模块进行功能符合性测试，并出具相应测试报告；
- (8) 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
- (9)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10)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1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 (12)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配合组织必要的专家评审；
- (13) 协助进行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的制定和审核；
- (14) 组织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15) 组织对网络的连接、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16) 组织对系统集成质量进行整体验收，确保满足应用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3. 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投资控制

-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 (2)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进度结合起来。

5. 信息安全控制

信息安全性检查，检查是否符合有关安全和保密的要求。

6. 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 (1) 正版系统软件的使用；
- (2) 采购人、承建单位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护；
- (3) 提供或开发的软件，采购人不受第三方的质疑和起诉。

7. 合同管理

- (1) 协助采购人签订合同，全面管理合同；
-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6) 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 (7) 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

更方案；

(8)任何变更都要得到第三方（采购人、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8. 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 (1)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项目月报；
- (6)监理工程师通知；
- (7)各种会议纪要；
- (8)阶段性项目总结；
- (9)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9. 组织协调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1)项目启动会
- (2)项目工作例会及采购人组织的例会
- (3)监理协调会
- (4)专题讨论会
- (5)专家论证会
- (6)阶段工作总结会
- (7)问题通报会
- (8)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10. 项目各阶段监理工作重点

- (1)项目启动阶段
 - 1)对建设合同进行审核，提出监理咨询意见；
 - 2)协助采购人审核技术方案，重点进行设计方案与需求分析符合性审查、系统安全性审查、技术性能与配置要求审查、各分项接口审查、技术风险分析、技术经济分析等；

3)根据承建方设计方案，监理方确定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的措施及方法，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内容；

4)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实施预控措施等。

(2)项目实施阶段

1)协助审核承建方提交的用户需求分析是否满足业务需求；

2)协助与承建方之间进行信息沟通；

3)审核承建方项目各项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4)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采购计划、开发实施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

5)检查承建方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6)检查各项建设内容实施的环境准备情况；

7)对项目采购软件安装部署进行质量控制，负责对采购的软件授权进行审查；对软件的数量、功能等进行复核；

8)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采购人确定项目技术路线，针对项目工期保障措施、软件部署测试等突出问题提出预警，推动问题解决，确保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管理服务。

(3)项目验收和试运行阶段

1)协助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审查验收方案；

2)协助进行各子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测试；

3)检查各子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监督检查系统工作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4)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当出现质量问题时，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

5)监督、检查并督促承建方开展对用户的培训工作；

6)配合把关测评工作的关键程序。

(4)项目竣工验收和系统移交阶段

1)检查项目档案的齐备性，根据中心要求协助完成项目归档；

2)协助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3)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4)协助并监督承建方对项目整体移交，将完整的项目文档和软件程序代码提交相关运行维护单位和档案管理单位。

11. 监理组织要求

- (1) 监理单位建立专职监理机构（监理组），项目建设期间，按需提供项目现场监理工作。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
- (2)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需要和投标书承诺，配备满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监理工作所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根据采购人要求，项目建设期间监理人员不得少于6人，其中团队成员中应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人，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5人。
- (3) 监理过程中，监理组人员应按科学、认真的工作态度开展监理工作，并承担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信息保密义务；
- (4) 在采购人本身未提出更换的情况下，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否则监理单位将首先承担违约罚款，然后才能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 (5) 在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提供一名专人驻场。

12. 对监理人员的其他要求

- (1) 遵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独立”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
- (2) 遵守并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
- (3) 认真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4) 不收受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礼品或礼金；
- (5) 不泄漏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同条款、业务资料、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
- (6) 坚持依据相关规则与规定，公正、独立地协调和处理与监理工作相关的争议问题。

三、商务要求

1. 本项目主要依据标准和规范如下：

监理服务内容应满足《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以及国家标准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GBT 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GBT 19668.5-2018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5部分：

软件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6-2019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6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

2. 付款条件及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条件：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60%给乙方；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40%给乙方。

3. 服务期：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

4. 售后服务要求：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资料整理工作。

四、履约验收

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2.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3.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 履约验收时间：

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5. 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6. 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03包:

一、项目概述

2022年3月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一期正式上线开通，面向全国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资源和公共服务。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教育部决定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试点工作。北京市作为首批试点省份，需要建立省级平台，实现贯通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推进优质数字资源的深度应用与有效供给，放大智慧教育的“倍增效应”和“溢出效应”，积极探索智慧教育行之有效的管理体制、保障机制、运维模式，确保持续运行、产权清晰、安全可靠。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试点要求，结合北京的地方特色及信息化现状，北京市教委制定了《北京市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试点的方案》，拟定依托于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信息网等已建成系统及教委网站群、北京市教委统一认证平台等基础支撑平台，并建设北京智慧教育平台、北京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北京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北京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实现资源的集中展示、服务的集成以及与国家平台的整体对接，并对平台开展安全测评及软件测评工作，保障平台的安全稳定。

二、技术要求

1. 功能需求:

应用系统功能测试完整无问题。

2. 性能需求

北京智慧教育平台系统单页面打开及数据正常显示时间 $\leq 3s$ ，同时支持1000用户并发。系统应有较好的响应速度，处理100万行记录以下的数据时，结果返回至页面不应超过10秒。

其他测试系统并发操作达到300，响应时间 ≤ 1 秒，系统可以正常访问。接口可以正常调用，数据传输无问题。

软件测试要求:

(1) 功能性测试

功能性测试包括功能点测试和业务流程测试，主要测试系统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提供满足明确和隐含要求的功能的程度。具体测试内容包括:

功能完备性：

功能集对指定的任务和用户目标的覆盖程度。

功能正确性：

产品或系统提供具有所需精度的正确的结果的程度。

3. 功能适合性

功能促使指定的任务和目标实现的程度。

测试的目的是测试系统是否逐项满足了业务需求，确保测试系统功能与软件开发JAVA源代码相匹配，并满足JAVA源代码质量相关要求。分析应用系统功能需求，验证系统实现了全部需求和设计，评测覆盖所有功能点，确保各项功能是可正确执行的。

(2) 性能效率测试

测试被测系统的性能是否符合预期的要求，从而保证被测系统快速稳定的运行。通过模拟一定量用户在一段时间内集中进行业务操作，以检验被测系统运营服务能力、业务负载能力及资源利用情况，及时发现被测系统是否存在性能瓶颈，并采取相应解决措施，同时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预测和评估。

(3) 可靠性测试

测试被测系统各功能操作是否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包括成熟性和容错性。确保系统持续运行中数据不丢失。

检查软件对用户的操作错误和软件错误，是否有准确、清晰的提示；

检查软件对重要数据的删除是否有警告和确认提示；

检查软件是否能判断数据的有效性，屏蔽用户的错误输入，识别非法值，并有相应的错误提示。

(4) 兼容性测试

测试被测系统与指定版本浏览器的兼容性，验证功能在不同环境中是否都满足需求。

4. 其他服务要求

4.1 服务执行

(1) 总体原则

公平原则：实施方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软件评测工作。

标准性原则：实施方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评测工作。本评测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实施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优质服务原则：本评测要求实施方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实施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评测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并确保评测报告符合项目最终验收的所有要求。

保密原则：对评测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2) 测试实施

依据招标方提出的测试服务内容，结合系统现状，采用标准的施工规范和项目控制措施。测试过程应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通过技术测试、实地调查等多种途径以切实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和隐患，为确保准确的验证被测系统各项功能可实现全部需求并可正确执行，投标人应具备Java源代码检测能力。

投标人自带测试所必需的测试设备和工具等设备。由招标方提供服务器和网络环境。

要求测试计划安排和各阶段内容的合理、可行。测试过程不能影响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对指定被测对象进行软件测试，包括测试方案编写、测试执行、测试结果分析、回归测试。通过实施软件测试，发现和找出系统开发阶段未满足项目需求或设计要求并且影响上线使用的开发设计缺陷，对被测试系统进行评估，指导开发方修改完善。

4.2 测试交付物

测试交付物包括《测试方案》、《测试报告》。出具加盖CNAS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包含但不局限于测评结果描述。

4.3 项目人员

安排充足专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8人的专业测试队伍，能够支持2个系统同时进行评测。项目人员要求：

- (1) 严格遵守项目进度及项目管理制度；
- (2) 应签署项目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规范内部安全管理；
- (3) 为保证项目正常进行，须保证项目人员相对固定。

4.4测试工期

在满足条件后的指定期限内完成。

4.5测试工具

为提高测试工作效率，较好地管理和跟踪测试过程，需引入若干测试工具，投标人需要自行准备测试工具。为保证测试的公正和准确，测试所采用的测试工具均需为合法拥有的测试工具。

4.6项目管理和质量保障

依据测试服务内容，结合系统现状，采用标准的施工规范和项目控制措施。测试过程应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通过技术测试、实地调查等多种途径以切实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和隐患。

要求测试计划安排和各阶段内容的合理、可行，测试过程不能影响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应建立全面、完整、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从需求跟踪、缺陷跟踪和缺陷分析等方面，建立涵盖测试准备、方案编制、用例设计、报告编制等测评过程的质量记录文件，制定详细的质量保障计划，监测本项目测试的实施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及时发现反馈质量问题并给出调整方案，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4.7风险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要在项目管理风险方面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有效的风险分析与评估，从时间进度、开发质量、数据准备、系统稳定性、可扩展性等多个角度执行有效的风险跟踪，及时分析和汇报当前各类风险情况，及时发现新的风险点，对于严重的风险点应做好及时的沟通，讨论并实施风险解决方案。

4.8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严守招标方的保密要求，对招标方和系统承建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各项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

(1) 投标人承诺以最严格的保密方式保存和维护从招标方或招标方代表获得的保密信息，未经招标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规格、计划、设计、软件及开发资料、数据、图纸、式样、样本或招标方为上述内容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其它资料。

(2) 投标人应保证其雇员：

①只有在为了本项目的目的而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才允许获取从招标方或招标方代表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

②须了解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保密要求并与投标人签订保密协议；

③不得造成或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

(3) 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投标人透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应当在不损害招标方其它利益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协助招标方收回保密信息，防止使用、传播、出售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该保密信息。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

2. 本项目主要依据标准和规范如下：

1) GB/T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2) 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3) GBT-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4)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5) 《系统详细测试文档》；

(6) 用户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具体意见和要求。

3. 付款条件及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条件：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60%给乙方；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40%给乙方。

4. 售后服务要求：针对验收文档按要求进行后续修改，相关测评工作完成后根据中心工作提供对应服务。

四、履约验收

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3.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 履约验收时间：

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5. 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提交《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6. 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第六章 合同文本

01包适用：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受托方（乙方）： _____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订时间： _____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53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xxxxxxxx项目中所需_____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_____。
2. 技术内容：_____。
3. 技术方法和路线：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_____。
2. 提供时间和方式：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_____。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_____（大写：_____）。该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购置费、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技术开发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

风险、责任等。除非本合同有明确规定或经双方一致同意，该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其中：(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_____（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计¥_____元（大写：_____）；
-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60% 首付款给乙方，计¥_____元（大写：_____）。
- (3)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40% 尾款给乙方，计¥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行号：_____

3.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_____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_____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_____乙方承担全部责任_____。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_____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对技术开发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建设所涉成果负有保密义

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建设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自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建设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_____。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_____。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_____（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_____。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_____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_____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_____。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_____。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_____（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_____。
2. 地点和方式：_____。
3. 费用及支付方式：_____。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迟延交付建设开发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就建设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的，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应撤回专利申请，在被授予专利权后应以书面声明放弃该专利权。未经甲方同意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的，所获收益归甲所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约定超出甲方许可的范围使用该建设开发成果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约定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该建设开发成果的, 应立即终止许可, 且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单方就建设开发成果申请奖励的, 被授予奖励之前应撤回奖励申请, 在被授予奖励后应向颁奖机构申请撤销奖励并以书面声明放弃该奖励, 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7)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单方发表建设成果的或乙方项目参与人员个人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任何出版物(含各类内部资料和内部出版物)出版或发表与甲方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文章或在公开场合发表相关言论的, 乙方应立刻采取补救措施, 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8) 乙方交付的建设开发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直至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误工费由乙方承担, 返工时间视为乙方工作进度延误, 返工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处理质保期内出现的服务缺陷的, 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故障排除,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 除赔偿甲方损失外, 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除赔偿甲方损失外, 应按合同价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

1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的, 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 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 由_____ (甲、乙、双) 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如下: _____。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一方联系人变更后3日内未通知另一方，或连续_____次以上无法联系的，应向另一方承担合同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二十七条 履约验收

- 1、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2、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3、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4、履约验收时间：_____
- 5、履约验收内容：_____
-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第二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_____
 -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项目通过验收1年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应完全遵守《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行号：_____

年 月 日

02包适用：

委托方合同编号：

监理方合同编号：

软硬件集成系统工程监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监理方：_____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部分 软硬件集成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方_____与监理方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软硬件集成系统工程名称:

2. 软硬件集成系统工程地点:

3. 本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_____份, 监理方_____份。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印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 码	
监理方	单位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 码	

第二部分 软硬件集成系统工程标准条件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_____。
- (2) “委托方”是指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方是_____。
-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_____。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 (5)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围和容。
- (6)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围和内容；②由于委托方、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7)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服务内容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即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9) “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软硬件集成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

(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中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方应在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采取傍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在合同期结束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工程最终验收结束后一个月,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委托方。

委托方义务

第九条 委托方在与监理方签订本合同后,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方免费提供工程相关资料。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方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一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作出决定的项目联络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项目联络人，要提前三日通知监理方。本工程的项目联络人是：_____。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当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并在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提供如下资料：

- (1) 在本项工程中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 协助安排监理服务机构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自备的设备、物品的进场时间。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临时办公用房、通讯设施。

第十七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人员，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方权利

第十八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委托的工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 (1) 对软硬件集成系统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程实施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 (2) 用于工程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集成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方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设计文件才成为有效的工程建设依据；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软硬件集成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方更正。
-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调结果向委托方提交《书面报告》。
- (5) 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方进行书面通知。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通知时，则应在24 小时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 (6) 工作中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向承包方获取上述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定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包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主持工程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力。
-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围，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委托方不得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授权范围，行使工程变更审核权，确认其必要性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变更指令方能生效予以实施。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条 在所委托的工程中，委托方或承包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方和承包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工程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第二十三条 当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并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调换，且应确保调换后人员在学历、资质、专业能力等各方面条件均不低于原有条件。
- 第二十四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中的专项报告。
- 第二十五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立即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如委托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监理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继续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监理方责任

- 第二十六条 监理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商议并签署一份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中应明确工程超期部分附加工作的监理附加费。
- 第二十七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同时委托方可视情节严重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委托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监理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继续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 第二十八条 监理方有责任对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施工质量及施工时限向委托方提交证明报告，但不因承包方的违规操作而承担责任。因不

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但有责任维护委托方的权益，保证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第二十九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方责任

第三十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额不应超过监理费总额的20%。

监理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委托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包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具体内容双方再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双方确认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终止条件：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监理方与委托方、承包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双方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在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7日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0日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委托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委托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签订后，监理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委托方有权催告监理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委托方可要求监理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九条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委托方账户后，委托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监理方有权书面催告委托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监理方可要求委托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条 由监理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监理方承担赔偿责任（参考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监理方应当根据委托方的书面通知及时进场，每逾期一日，委托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监理报酬

第四十一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八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二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三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书面通知书72小时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它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中，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方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方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方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声明的秘密，监理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包方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和复制此类文件，不得将此类文件外传至与本工程无关的机构或个人，否则监理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监理方应完全遵守《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条 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的规定而引起责任纠纷和损害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软硬件集成系统工程监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国家信息产业部、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第三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 设计文档、施工方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 (2)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四条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监理方时生效，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 一般文件5个工作日；
-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2个工作日。

第五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_____。

第六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如果失职，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委托方如有违约，则应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委托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失。

违约赔偿金 = 因委托方违约而造成监理服务机构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的2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监理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交纳1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委托方因监理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_____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4) 项目验收通过后，委托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监理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本项目监理费总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十条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增加出差费用，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

第十一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首付款：首付款占总费用的60%，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款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尾款：尾款占总费用的40%，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款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因监理服务内容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变动，此变动增加的服务费用应在服务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一周支付给监理方。

(4) 如果委托方要求技术咨询单位提供超出服务容围的额外服务，应得到技术咨询单位的同意（考虑技术和管理能力，以及责任承担能力后），由此相应变更支付条件。

(4) 非因监理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则委托方应当给予监理方一定的补偿费（延期不足一个月的可忽略不计），每延期一个月的补偿费=合同确定的监理费总额/本合同确定的工期。

第十二条 委托方对监理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委托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双方共同参与。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委托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履约验收内容：_____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

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附加合同条款

1. 一般情况下，监理方是代表委托方的现场建设管理者，委托方对有关工程项目建设意见和决策，通过监理方下达实施。
2. 在监理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方应保障监理方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监理方承诺依据监理单位服务规定，保证监理服务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4. 监理方应在监理服务期，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委托方可规定，要求监理方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方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方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方为监理单位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的建议和配合。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方附加的服务。
6. 承包方违约时，代表委托方向承包方追讨责任和赔偿。

第五部分 实施监理的方案和监理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

03包适用：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甲 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 _____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XXXXXX项目
中所需XXXXXX以XXXXXXX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合
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60%给乙方；项目验收
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40%给乙方。

4. 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_____见附件_____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期限：_____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53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100035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附：中标通知书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交货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4.1.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1.3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4.1.4 履约验收内容：_____

4.1.5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5. 索赔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6.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逾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

7.4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11.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1.1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

18.5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写，甲方3份，乙方2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元）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超出分包预算价为无效投标。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 货物/服务名称、数量须与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标的名称、数量一致。

6. 分项报价中单价包含服务、货物及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合同条款的所有要求均不得有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p>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说明
1				
2				
3				
4	...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